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

(1982年9月20日发布)

第一条 通信线路是国家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,担负着党政军民的国内、国际通信任务,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巩固国防中起着重要作用,为使通信畅通无阻,必须确保通信线路安全。

第二条 邮电、铁路、军队等部门的各种通信线路设备, 都适用本规定。通信线路设备包括:

- (1)架空线路——电杆、电线、电缆、线担、隔电子、拉线及其它附属设备。
- (2)埋设线路——地下、水底、海底、管道电缆,入孔、 标石、水线标志牌,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,电缆充气站及其 它附属设备。
- (3)无线线路——无人值守微波站,微波无源反射板,无线电收、发信天线,微波和卫星通信地面站的天线,天线馈线的杆塔、导线、波导及其它附属设备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保护通信线路工作的领导,经常开展保护通信线路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必要时,应组织沿线各单位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民兵组织进行护线联防。

通信线路遭受自然灾害或战争的破坏时,各级人民政府 应立即组织力量协助通信部门进行抢修。

沿线的机关、厂矿、部队、学校、公社、生产队和人民 群众都有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责任。对破坏通信线路、危害 通信安全的行为,各单位和人民群众有权制止并应及时向当 地公安或通信部门报告。

第四条 各级通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加强对通信线路的维护管理,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巡回检查,经常进行护线宣传,与沿线各单位密切联系,搞好护线联防,协助公安机关侦破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。

通信部门需要改变其他单位原有设备、设施时,除抢修 通信线路障碍等紧急情况外,应事先取得有关单位同意,事 后按原标准负责恢复,并负担所需费用。通信部门架设通信 线路通过林区时,应事先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偷盗电杆、电线、电缆等通信线路设备或利用 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的,都是犯罪行为。公安、司法机关 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,应 及时组织侦破,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废品回收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一九八○年 275 号文件精神,不得收购盗窃分子出售的通信线路器材。 发现盗卖、变卖通信线路器材的非法行为或可疑线索,应及 时向公安机关或通信部门报告。 第七条 各单位和人民群众都不得损坏通信线路设备 或有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。

- (1)不准在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范围内进行爆破、堆放易爆易燃品或设置易爆易燃品仓库。
- (2)不准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进行钻探、堆放笨重物品、垃圾、矿渣或倾倒含有酸、碱、盐的液体。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开沟、挖渠,应与通信部门协商解决。
- (3)不准在设有过江河电缆标志的水域内抛锚、拖锚、挖沙、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。
- (4)不准在海图上标明的海底电缆位置两侧各二海里(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)水域内抛锚、拖锚、拖网捕鱼或进行其他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。
- (5)不准在地下电缆两侧各一米范围内建屋搭棚,不准在各三米的范围内挖沙取土和设置厕所、粪池、牲畜圈、沼气池等能引起电缆腐蚀的建筑。在市区外电缆两侧各二米、在市区内电缆两侧各零点七五米的范围内,不准植树、种竹。
- (6)不准移动或损坏电杆、拉线、天线、天线馈线杆塔及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、微波站。
- (7)不准在危及电杆、拉线安全的范围内取土和架空线路两侧或天线区域内建屋搭棚。
 - (8)不准攀登电杆、天线杆塔、拉线及其他附属设备。
 - (9)不准在电杆、拉线、天线、天线馈线杆塔、支架及其

他附属设备上拴牲口和搭挂电灯线、电力线、广播线;不准在通信电线上搭挂广播喇叭和收音机、电视机的天线。

(10)不准向电杆、电线、隔电子、电缆、天线、天线馈 线及线路附属设备射击、抛掷杂物或进行其他危害线路安全 的活动。

第八条 在通信线路沿线附近建筑施工、筑路、兴修水利、农田建设、植树造林、砍伐树竹、运输超高超大物件、架设线路、敷设管道和进行水下作业等,如有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,应事先取得通信部门同意,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以后方可动工。

对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枝,通信部门应会商有关部门无偿剪除。对已影响通信线路而未修剪的树竹,通信部门可以修剪。

第九条 通信线路的建设,应考虑线路的安全可靠、经济合理,尽量避免对现有建筑设施构成影响。凡在市、镇、县城和工矿区内新建通信线路,应纳入市镇管线综合规划,尽量和道路及其他管网同步建设。

设置电杆和埋设电缆应尽量节约用地,少占或不占农田, 所需要的土地无偿使用。

在通信线路施工和检修时应爱护农作物和林木;在施工中损坏青苗、林木,应按规定赔偿。

第十条 通信线路一般不得迁改。其他单位遇有特殊情

况必须迁改通信线路时,应先经通信部门同意,迁改工程所需费用和材料由提出迁改的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违反本规定,造成损坏线路、阻断通信的,应责令其承担修复线路的费用并赔偿阻断通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规定,虽未损坏通信线路,但已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,通信部门应进行劝阻或制止;必要时,公安机关应配合通信部门进行劝阻或制止。

通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,使设备造成损坏、阻断通信的, 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保护通信线路、阻止损坏事故、协助侦破案件、抓获犯罪分子、追回被盗通信器材和协助抢修通信线路成绩显著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,由通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有关规定如 与本规定有抵触,以本规定为准。